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东人社监字〔2025〕第 05-214 号

当事人名称：东莞新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正平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宝石工业路9号40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441900MA542JP2JW

你单位（个人）在劳动就业

（规章制度、劳动就业、劳动用工、工资分配、社会保险、职业技能持证上岗、职业介绍）等方面违反《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的规定。

存在以下问题：1.你单位未按规定在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

上述事实有：1.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记录 2.你单位提交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能通过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核验

等证据证明。

现依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下达指令如下：1.责令你单位按规定提交2024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如实报告相关情况

。

你单位（个人）应当在2025年1月12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于2025年1月12日15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公章、2024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相关资料报我局东莞市协调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局石龙分局。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illegible] 袁松昌 联系电话：0769-81837797

地址：19-21402 18-3114室

东莞市石龙镇宝源中路157号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月6日